

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屈应急〔2025〕1号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经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4日

3	对生单位培进行查 营全况督	应急管理部 应门（县）上	1. 《生五条：生监照展 产经条：生监照展 营单：安生营查，关训工 单位安全经检家安全 安生营查，关训工 安全产单，督法工作。 培监位安促律作。 管安培生法 规定》 察培产规	区理局、应局、管行局 急危工、协、区理政 管化贸调应综执	权限内的单位 包括：冶金、建材、烟 色、机械、纺织、工化营产安全 轻工、商贸、危险经生安全 草企业生产、安全、安全、安全 企业产品、安全、安全、安全 测检等中介机构	生单位培 产经安情 营全况督	营安全况 生单位培	现场、非相 查、检查 合	按本单月区批行 每3报审度查行 年底管的政策划
---	------------------	-----------------	--	------------------------------------	--	----------------------	--------------	--------------------	-------------------------------

8	对危险化学品场所实施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县 级以上）	备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应急管理局	权限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安全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报 审度批 行计 划执行
9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实施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县 级以上）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核发经营许可证。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核发经营许可证。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核发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应急管理局	权限内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实施检查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	根据企业可 提出申请，进 行核查。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权限内的存在重大危险源单位 在重大危险源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前 报市批 审度行 政的年 度检查 计划执 行	
12		应急管理 部（县 级）上	对存 在重 大危 险化 学品 的监 督检 查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和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权限内的存在重大危险源单位 在重大危险源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前 报市批 审度行 政的年 度检查 计划执 行	
13		应急管理 部（县 级）上	对生 产、 储危化 品建 设全 收活 验和 果核 的监 督检 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的；（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权限内的存在重大危险源单位 在重大危险源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前 报市批 审度行 政的年 度检查 计划执 行	

[illegible]

